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将如下议案提交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服务机构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全球布局的具有国际化背景的审计服务机构，已接受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实施了 2005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审计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质，专业素质较高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、销售、租赁、货物装卸、仓储服务等业务，均本着长期合作、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签订合同，属于正常的购销业务，或者因受地域限制而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宝桐、鲍勇剑、张晓荣、张万斌

2020 年 3 月 18 日